

ETWB (CR)(W)1-10/8 Pt.19

LS/S/4/06-07

電話： 2848 2013

傳真： 2882 7152

郵寄及傳真 (2877 5029)

中區皇后大道8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女士

馮女士：

**《 2007 年〈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修訂附表 1) 公告 》  
(2007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

你2007年1月9日的來信收悉。

就你對標題所述的修訂公告提出的意見，現答覆如下以供考慮：

- (a) 正如你所指出，現有的三項工種“重型貨車駕駛員”、“中型貨車駕駛員”及“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即分別為附表1第1部的第53, 54及55項)的“工作描述”，是有提述“運送建造物料、建築碎料或挖掘出來的沙石”等字句以說明適用的工作。不過，該等描述並未能完全反映我們的立法用意。運載貨物的車輛可屬不同的車身類型。根據現有的“工作描述”規定，那些一般用途貨車的駕駛員儘管只是運送物料進出建造工地，但亦須註冊。這除了偏離我們為在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工友註冊的用意外，亦對這些駕駛員造成不便，而且在執法上亦有困難。此外，除了那些負責運送物料的貨車駕駛員外，上述的描述並未能涵蓋那些屬直接涉及進行建造工作車輛的駕駛員。因此，在草擬該等工種的“工作描述”的修訂時並沒有提述該等字句。

- (b) 雖然經修訂後的四項貨車駕駛員工種（即附表1第1部內新增的第52A項和經修訂的第53, 54 及55項）的“工作描述”，並沒有特別提述該等工種所進行的建造工作類別，我們有賴“建造工地”一詞和所指明的車身類型以決定所涵蓋的建造工人範圍。由於所指明的車身類型通常會涉及進行建造工作，我們的用意是指明在建造工地的範圍內駕駛此類車輛，或駕駛此類車輛進出建造工地，為涉及本條例所指的建造工作的工作。故此，我們認為經修訂後的“工作描述”可確保只有駕駛指明車身類型的駕駛員才須取得註冊。雖然我們作了上述的解說，但為了免生任何疑問，我們打算提出修訂該四項工種的“工作描述”，以加入類似“為進行建造工作”這樣的字句。
- (c) 我們同意經修訂後的第53, 54 及55項的“工作描述”內提述的指明車身類型，會輕微擴大所涵蓋的駕駛員的範圍及包括那些不一定是運送物料的車身類型車輛的駕駛員。有見於屬這些指明車身類型的車輛是直接涉及進行建造工作，而我們的用意是要求該等車輛的駕駛員亦須註冊，故我們有需要作出是項提述。另一方面，在“工作描述”內指明所包括的車身類型，可剔除那些只駕駛一般用途貨車以運送物料到建造工地的駕駛員，因而有助收窄所涵蓋的範圍。

如你有任何進一步的疑問，請隨時聯絡本人。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林舜源 代行)

2007年1月11日

副本送:

律政司(經辦人: 黃安敏 女士) 傳真: 2869 1302